

##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  
承辦人：李建和  
電話：03-8322141#102  
傳真：03-8342324  
電子郵件：chleezd@nt.hualie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花市民字第11200105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113選舉推薦主管主監名單空白ODF、01113選舉推薦主管主監名單空白PDF、  
02113選舉推薦管理員名單空白ODF、02113選舉推薦管理員名單空白PDF  
(376555100A\_1120010589\_ATTACH1.odt、376555100A\_1120010589\_ATTACH2.pdf、  
376555100A\_1120010589\_ATTACH3.odt、376555100A\_1120010589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  
選舉工作事宜，惠請貴機關(學校)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  
員，俾利選務作業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選舉訂於113年1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。

二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

三、惠請貴機關(學校)推薦有意願參與之人員：

(一)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報名(如附件1)，請於  
112年5月25日前免備文傳真本所(傳真電話：834-



2324)。

(二)投票所管理員報名(如附件2)，請於112年6月10日前免備文傳真本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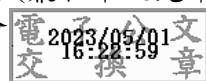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次管理員工作津貼約新台幣2200元、可補休1日、設籍本縣工作人員可工作地投票。本所將以選務工作經驗、報名順序為優先遴選依據，受遴聘之工作人員將於日後收到選務講習通知，惠請詳填正確通訊地址俾利寄送，並請務必撥冗參加。(本所民政課傳真電話：834-2324。)

五、推薦名冊請由貴機關人事室統一核章後薦送，並惠請於傳真後以電話查詢是否傳真成功，至紓公誼(本所民政課電話：8322141#102、107)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市農會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花蓮氣象站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、內政部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分站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花蓮分台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東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花蓮助航台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動員聯合辦事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電力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電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廠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國軍退除

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經濟部工業局美崙(兼和平及光華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